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陕01破216号之四

本院于2026年4月7日以(2026)陕01破申238号之五民事裁定,受理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2026)陕01破216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为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告如下:

未收到本院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

债权申报方式: 本案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人可登陆“e 破通”网站下载申报资料, 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债权申报, 网址为:

<https://zqsb.jiulaw.cn/v2/viryual/8755368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律师 18966708267、屈律师
15389459912。